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曹小姐

電話：8101-3575

電子信箱：1319@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1020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12年2月13日起實施之「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股票代號編碼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11月29日臺證交字第1110023052號函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第二項，自明(112)年2月13日起實施。
- 二、旨揭編碼原則修正前，股票代號係以產業類別作為編碼主要原則，如「11XX」為水泥類股票區間、「12XX」為食品類股票區間，然多年來公開發行公司產業類別多集中於電子工業及生技醫療業等大眾產業，早年大眾產業編碼專屬區間即已用罄，改以產業共用區間為主，共用區間為「64XX」至「69XX」區間。
- 三、依據前項原則編碼，已形成傳統產業(如水泥、食品、玻璃陶瓷、橡膠等產業)預留之編碼數過多，而大眾產業編碼數有用罄之虞之不衡平現象，為解決此現象，本公司爰修訂旨揭編碼原則，股票編碼去除產業別及市場別原則，使現餘股票代號使用得以活化，實施後編碼方式說明如下：

(一)目前不分產業之共用區間依序編至6940，實施後，接續
現行不分產業之共用區間「69XX」往後給號至「99XX」
區間之可用股票代號。

(二)前述可用股票代號用罄後，再回至「11XX」區間之可用
股票代號。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